通典/卷04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天子宗廟 后妃廟 皇太子及皇子宗廟 ◄

通典
卷四十八
禮八　諸侯大夫士宗廟 天子皇后及諸侯神主 卿大夫士神主及題板 諸藏神主及題板制 兄弟相繼藏主室 移廟主 師行奉主車 立尸義

► 時享 祫禘上

通典禮典

通典卷第四十八

禮八沿革八吉禮七
諸侯大夫士宗廟庶人祭寢附天子皇后及諸侯神主
卿大夫士神主及題板諸藏神主及題板制追加易主附
兄弟相繼藏主室移廟主師行奉主車立尸義
諸侯大夫士宗廟庶人祭寢附
周 後漢 晉 宋 後魏 東魏 北齊 大唐

周制，諸侯五廟，於中門外之左，考工記曰「左祖右社」。二昭二穆，與太祖廟而五。太祖，始封之君。曰考廟，王考廟，皇考廟，皆月祭之。顯考廟，祖考廟，享嘗乃止。王肅曰：「諸侯五廟，又兩廟降於天子，不月祭也。」鄭玄曰：「王、皇，皆君也。顯，明也。祖，始也。名先人以君明始者，所以尊本也。享嘗，四時祭。」大夫三廟，一昭一穆，與太祖廟而三。盧植云：「天子之大夫也。」鄭玄曰：「太祖，別子。始爵者亦然。」曰考廟，王考廟，皇考廟，享嘗乃止。王肅曰：「大夫無祖考廟，唯別子為宗者，有祖考廟。然有祖考廟者，無皇考廟也。」祭法云：「大夫三廟二壇。顯考祖考無廟，

有禱焉，為壇祭之。去壇為鬼。」鄭玄曰：「大夫有祖考者，亦鬼其百代，不禘祫，無主耳。」適士二廟，曰考廟，王考廟，享嘗乃止。適士，上士。官師一廟，曰考廟。王肅曰：「官師，中、下士也。」

將祭，主人各服其服，筮於廟門外。五等諸侯皆服玄冕。二王後及方伯為上公者，與魯侯於周公廟服衮冕。大夫以朝服。士以玄冠玄端也。日用丁己，內事用柔日。必丁己者，取其令名，自丁寧，自變改，皆以為謹敬也。必先諏此日，明日乃筮也。筮旬有一日，旬，十日也。以先月下旬之己，筮來月上旬之己。曰「來日丁亥，用薦歲事」。丁者未必遇亥也，直舉一日以言之。則己亥、辛亥亦用之，苟有亥焉可矣。既得日吉，乃官戒，宗人命滌，宰命為酒，宿戒尸。先宿尸者，重所用，又將筮。明日，朝服筮尸，吉，乃遂宿尸，祝儐。筮吉又遂宿尸，重尸也。祝為儐者，尸神象也。明日，主人朝服，即廟門外東方位，南面。宰、宗人西面，北上。牲北首，東上。司馬刲羊，司士擊豕，宗人告備，乃退。刲、擊，皆殺也。此既省，告備乃殺。雍爨在門東南，北上。特牲饋食禮：「陳鼎於門外，北面。楹在南，實獸腊。牲在其西，北首東足。宗人視牲，告充，雍人作豕。」崔靈恩云：「二王後則自用其牲。」楹音於據反。司宮擩籩豆爵觶於東堂下。雍人陳鼎五。士禮：主婦視饎爨於西堂下，亨於門外東方，樽於戶東，實籩豆於房中。司馬升羊右胖。骨十一體。腸、胃、祭肺，各三。舉肺一。升，上也。髀不升，近竅，賤也。此據大夫也。若諸侯則太牢，士則特牲。胖音判。士升豕。如升胖之儀。雍人掄膚九，實於一鼎。掄，擇也。膚，脅革肉也。擇之取美。司士又升魚腊。司宮樽兩甒音武於房戶間，有玄酒。小祝設槃匜餘之反於西階東。為尸將盥。主人朝服立於阼階東。司宮設筵於奧，祝設几於筵上，右之。布神座也。室中西南隅謂之奧。主人出迎鼎，主人先入。尊導。有司各升，實籩、豆、樽、俎。祝盥，升西階。主人盥，升阼階。祝先入，南面。主人從入戶內，西面。將納祭也。祝先，接神也。士禮則主婦、宗人、宗婦升，實籩豆等。主婦被髮，他計反。衣侈袂，薦自東房。士禮：主婦纚笄宵衣，盥，自房中薦豆。崔靈恩云：「二王後夫人各以本國盛服，侯伯夫人則服揄狄，子男及三公大夫夫人闕狄。」佐食、司士序升西階，相從設俎。主婦設稷，興，入房。祝酌，奠，祝，主人再拜。祝出，迎尸。尸升西階，祝從。尸升筵，祝、主人皆拜妥尸。尸不言，答拜，遂坐。拜之使安坐也。尸自此答拜，遂坐而卒食。尸祭，卒食，告飽。主人酌酒酳尸，尸拜受，主人拜送。尸祭，啐，卒爵。祝酌，授尸，尸酢主人，主人卒爵。祝與佐食盥手，取黍以授尸，尸執以命祝，祝受以東，嘏於主人。其辭曰：「皇尸命工祝，承致多福無疆於汝孝孫，來汝孝孫，使汝受祿於天，宜稼於田，眉壽萬年。勿替引之。」主人再拜稽首，受黍，嘗之，納諸內。嘗之者，重之至也。納，入也。主人獻祝，又酌，獻佐食。主婦酌，獻尸，受，主婦拜送。尸祭酒，卒爵，又酢主婦。主婦酌獻祝與上佐食，亦如之。及賓長獻尸，尸酢賓。主人出，立於阼階；祝立西階，告曰：「利成。」利，

養也。成，畢也。孝子養禮畢。祝入，尸謖，主人降。謖，起也。謖音所六反。祝先，尸從，遂出於廟門。事尸之禮，訖於廟門。崔靈恩云：「二王後各得行其先王之禮，尸各服其君之服。尸、君、夫人入，皆作樂。殷人先樂降神，後酌鬱鬯以獻尸。方伯之祭，同服冕，行九獻之法，不得同二王後食前六獻，食後三，當食前四，至酳為五，更行四獻為九也。王之兄弟封為侯伯，時祭則尸坐，南面，主在東面。侯伯則行七獻之禮，子男則行五獻，皆依其命數。凡五等之爵，自祭皆用玄冕。未賜珪瓚者，不以鬱鬯，直以酒灌神也。凡諸侯灌，用黃目為上，齊則獻象以下。尸如君服以入，奏肆夏。君與夫人灌，各一獻。然後迎牲，麗於碑，鸞刀啟其毛血以授祝。祝入，詔於室。及殺，始行朝踐之事。尸南面，主在西，東面。取膟膋燔於爐炭，入，詔神於室。夫人酌盎齊以獻尸，為三獻。至薦熟時，先以爨告，設饌於堂，後迎尸於奧。君拜妥尸，酌清酒以獻，為四獻。至酳五獻，酬酢至七獻，禮成。」

庶人祭於寢。寢，適寢也。祭法曰：「庶人無廟，死曰鬼。」鄭玄曰：「庶人，府史之屬也。」

記曰：「君子將營宮室，宗廟為先，廄庫為次，居室為後。重先祖及國之用。凡家造，祭器為先，犧賦為次，養器為後。大夫稱家，始造事也。犧賦，以稅出牲。無田祿者，不設祭器；有田祿者，先為祭服。」祭器可假，祭服宜自有。「成廟則釁之。其禮，祝、宗人、宰夫、雍人皆爵弁純衣。廟新成必釁，尊而神之也。宗人先請於君曰：「請命以釁某廟。」君諾之，乃行。雍人拭羊，宗人視之，宰夫北面於碑南，東上。居上者，宰夫也。宰夫，攝主也。拭，靜也。雍人舉羊升屋，自中，中屋南面，刲羊血流於前，乃降。門、夾室皆用雞，先門而後夾室，其衈如志反皆於屋下。割雞，門當門，夾室中室。自，由也。衈謂將欲割牲以釁，先滅耳旁毛薦之。耳，聽聲者也，告神，欲其聽之。有司皆向室而立，門則有司當門北面。有司，宰夫、祝、宗人也。既事，宗人告事畢，乃皆退。告者，告宰夫也。反命於君曰『釁某廟事畢』。反命於寢，君南向於門內，朝服。既反命，及退。君朝服者，不至廟也。路寢成，則考之而不釁。釁屋者，交神明之道也。言路寢者，生人所居。不釁者，不神之也。考之者，設盛食以落之耳。晉獻文子成室，諸大夫發焉是。凡宗廟之器，其名者，成則釁之以豭豚。」宗廟名器，樽彝之屬。「凡宗廟之禮，牛曰一元大武，豕曰剛鬣，豚曰腯肥，羊曰柔毛，雞曰翰音，犬曰羹獻，雉曰疏趾，兔曰明視，脯曰尹祭，槁魚曰商祭，鮮魚曰脡祭，水曰清滌，酒曰清酌，黍曰薌合，粱曰薌萁，稷曰明粢，稻曰嘉蔬，韭曰豐本，鹽曰鹹鹺，玉曰嘉玉，幣曰量幣」。此皆號牲物者，異於人用也。元，頭也。武，跡也。腯，肥。翰，長也。羹獻，食人之餘也。尹，正也。槁音考，乾也。商，量也。脡，直也。萁，辭也。嘉，善也。稻，菰

蔬之屬。豐，茂也。大鹹曰鹺。「辨九拜，一曰稽首，二曰頓首，三曰空首，四曰振動，五曰吉拜，六曰凶拜，七曰奇拜，八曰褒拜，九曰肅拜」。稽首，頭至地。頓首，頭叩地。空首，頭至手，所謂拜手也。吉拜，拜而後稽顙，謂齊衰不杖以下者。言吉者，此殷之凶拜，周以其拜與頓首相近，故云吉拜。凶拜，稽顙而後拜，謂三年服者。杜子春云：「振讀為振鐸之振。動音慟。奇讀為奇偶之奇。謂先屈一膝，今雅拜也。」或曰：「奇讀為倚。倚拜謂持節持戟拜，身倚之以拜是也。」鄭大夫云：「動讀為董，書亦或為董。振董，以兩手相擊也。奇謂一拜也。褒讀為報，報拜，再拜是也。」鄭司農云：「褒拜，今時持節拜是也。肅拜，但俯下手，今時　是也。介者不拜，故曰『為事故，敢肅使者』。」鄭玄謂：「振動，戰慄變動之拜。書曰『王動色變』。一拜，答臣下拜；再拜，拜神與尸也。」　音於志反。

後漢獻帝封曹操為魏公，依諸侯禮立五廟於鄴。後進爵為王，無所改易。

晉安昌公荀氏進封大國，祭六代。荀氏祠制云：「今祭六代，未立廟，暫以廳事為祭室。須立廟，如制備。」

又張祖高問謝沈曰：「諸侯祭五廟，先諏日，卜吉而行事，為祭五廟諸畢耶？按儀，視殺、延尸，厥明行事，晏朝乃闋。五廟盡爾，將終日不了；若異日，未見其義。」沈答曰：「五廟同時，助祭者多，晏朝乃闋。季氏逮闇，繼之以燭，雖有強力之容，肅敬之心，皆倦怠也。子路為宰，與祭，室事交乎戶，堂事交乎階，晏朝而退。孔子聞之曰：『誰謂由不知禮。』」

賀循祭儀云：「祭以首時及臘，首時者，四時之初月。歲凡五祭。將祭，前期十日散齋，不御，不樂，不弔。前三日，沐浴改服，居於齋室，不交外事，不食葷辛，靜志虛心，思親之存。及祭，施位。范汪祀禮云：「凡夫婦者皆同席，貴賤同也。兄弟同席，謂未婚也。」牲，大夫少牢，士以特豕。祭前之夕，及腊鼎陳於門外，主人即位，西面。宗人袒，告充。主人視殺於門外，主婦視饎於西堂下。設洗於阼階東南，酒醴甒於房戶。牲皆體解。肩臂臑三骨，屬肱。肩次臂，臂次臑。膊骼二，屬股。不取髀，近竅不取。骼，股之本。膊次體，骼次膊。脊，以前為正。　，旁中為正。周人尚右胖，俎以骨為主，貴者取貴骨。羊一俎：十一體，舉肺一，祭肺三。豕一俎：十一體，舉肺一，祭肺三。腊，大夫全鹿一俎，魚一俎。麷蕡白黑，四物已廢，今之俱出稻麥者代之。此朝事之籩，大夫有之。腶脩，大夫賓尸，主婦薦之。糗餌粉餈四物，羞籩。酏食糝食，羞豆也。自糗以下六物，少牢主人酬尸而薦。以上皆大夫所加於士也。凡新物皆隨時有而薦，

不可逆載。從獻上炙，主人以肝，主婦以肉，謂之燔，隨酒而行禮祭。主婦視饎爨於西堂下，遂親設黍稷及葅醢及棗栗之薦。今飯果出房，明婦職也。骼音古白反。膚音奴到反。平明，設几筵，東面，為神位。進食，乃祝。祝乃酌，奠，拜，祝訖，拜退，西面立，少頃，酌酳。禮一獻畢，拜受酢，飲畢，拜。婦亞獻，薦棗栗，受酢如主人。凡獻皆有炙，主人以肝，主婦以肉。其次，長賓三獻，亦以燔從，如主人。次及兄弟獻，始進俎、庶羞。眾賓兄弟行酬，一遍而止。徹神俎羹飯為賓食，食物如祭。餕畢，酌酳一周止。佐徹神饋，饌于室中西北隅，以為厭祭。孝子不知神之所在，改置於此，庶幾見饗。既設，閉牖戶。以為幽暗。宗人告畢，賓乃退。凡明日將祭，今夕宿賓。祭日，主人、群子孫、宗人、祝、史皆詣廳事西面立，以北為上。有薦新，在四時仲月。大夫士有田者，既祭而又薦；無田者薦而不祭。禮貴勝財，不尚苟豐，貧而不逮，無疑於降，大夫降視士，士從庶人可也。晉賀循云：「古者六卿，天子上大夫也，今之九卿、光祿大夫、諸秩中二千石者當之。古之大夫亞於六卿，今之五營校尉、郡守、諸秩二千石者當之。上士亞於大夫，今之尚書丞郎、御史及秩千石、縣令在官六品者當之。古之中士亞於上士，今之東宮洗馬、舍人、六百石、縣令在官七品者當之。古之下士亞於中士，今之諸縣長丞尉在官八品九品者當之。又不及，飯菽飲水皆足致敬，無害於孝。」

或問諸侯廟，博士孫毓議曰：「按禮，諸侯五廟，二昭二穆及太祖也。今之諸王，實古之諸侯也。諸侯不得祖天子，當以始封之君為太祖，百代不遷，或謂之祧。其非始封，親盡則遷。其沖幼紹位未踰年而薨者，依漢舊制不列於宗廟，四時祭祀於寢而已。」

又王氏問謝沈云：「祖父特進、衛將軍海陵亭恭侯應立五廟不？」沈答：「亭侯雖小，然特進位高，似諸侯也。」又問：「曾祖父侍御史，得入特進恭侯廟不？」答：「父為士，子為諸侯，尸以士服，祭以諸侯之禮。御史雖為士，應自入恭侯廟也。」

邵戢議桓宣武公立廟云：「禮，父為士，子為諸侯，祭以諸侯，則宜立親廟四。封君之子則封君高祖親盡廟毀，封君之孫則封君曾祖親盡廟毀，封君之曾孫則封君之祖親盡廟毀，封君之玄孫則封君之父親盡廟毀，封君玄孫之子則封君親盡廟宜毀，然以太祖不毀，五廟之數於是始備。至封君玄孫之孫則毀封君之子，封君之子玄孫之孫復毀封君之孫。如此隨代迭毀，以至百代。」

宋劉裕初受晉命為宋王，建宗廟於彭城，從諸侯五廟之禮。

後魏孝明帝神龜初，靈太后父司徒胡國珍薨，贈太上秦公。太傅清河王懌議：「按禮記

『二昭二穆與太祖而五』，並是後代追論備廟之文，皆非當時據立神位之事。今秦公初構國廟，追立神位，唯當仰祀二昭二穆，上極高曾，四代而已。何者？秦公身是始封之君，將為不遷之祖。若以功業崇重，越居正位，恐以卑臨尊，亂昭穆也。如其權立始祖，以備五廟，恐數滿便毀，非禮意也。昔司馬懿立功於魏，為晉太祖，及至子晉公昭，乃立五廟，亦祀四代，止於高祖、曾祖。太祖之位，虛俟宣、文，待其後裔，數滿乃止。此亦前代之成事，方今所殷鑒也。禮緯云：『夏四廟，至於孫五；殷五廟，至於孫六；周六廟，至於孫七。』明知當時太祖之神，仍依昭穆之序，要待子孫代代相推，然後太祖出居正位耳。」懌又議曰：「古者廟堂皆別，光武以來，異室同堂。是以相國構廟，惟制一室，周祭祖考。比來諸王立廟者，不依公令，或五或一，參差無准。相國之廟，已造一室，寔合朝令。宜即依此，展其享祀。」詔依懌議。

東魏靜帝武定六年，營齊獻武王廟，四室二間，兩頭各一夾室，　頭徘徊鴟尾。開四門，南面開三門，餘面及外院四面皆一門。其內院墻，四面皆架為步廊。南出夾門，各置一屋，以置禮器及祭服。內外門墻，並用赭堊。廟東門道南置齋坊；道北置二坊，西為典祀廨並廚宰處，東為廟長廨并置車輅；其北為養犧牲之所。將營宮廟，崔昂等議：「按禮記，諸侯五廟，太祖及親廟四。今獻武王始封之君，便是太祖，既通在親廟，不容立五室。且帝王親廟，亦不過四。又按禮圖，諸侯廟止開南門，而二王後祔祭儀注云『執事者列於廟東門之外』。既有東門，明非一門。獻武禮數既崇，備物殊等。准據今廟，宜開四門。」

北齊，王及五等開國執事官、散從二品以上，皆祀五代。五等散官正三品以下，從五品以上，祭三代。三品以上，牲用太牢，以下少牢。執事官正六品以下，從七品以上，祭二代，用特牲。正八品以下，達於庶人，祭於寢。

大唐制，凡文武官二品以上，祠四廟。三品以上須兼爵，四廟外有始封祖，通祠五廟。五品以上，祠三廟。牲皆用少牢。六品以下，達於庶人，祭祖禰於正寢。縱祖、父官有高下，皆用子孫之牲，用少牢。如侍中王珪通貴漸久，而不營私廟，四時烝嘗，猶祭於寢。貞觀六年，坐為法司所劾。太宗優容之，因官為立廟，以媿其心。儀鳳三年正月，於文水縣置太原郡王廟，武太后父士　。

天寶十年正月赦文：「天子七廟，諸侯五廟，大夫三廟，士一廟。今三品以上，乃許立廟，永言廣敬，載感於懷。其京官正員四品清望官，及四品五品清官，並許立私廟。」其廟享儀制，各具開元禮。

天子皇后及諸侯神主周漢晉大唐

五經異義曰：「主者，神象也。孝子既葬，心無所依，所以虞而立主以事之。唯天子諸侯有主，卿大夫無主，尊卑之差也。卿大夫無主者，依神以几筵，故少牢之祭，但有尸無主。三王之代，小祥以前主用桑者，始死尚質，故不相變。既練易之，遂藏於廟，以為祭主。凡虞主用桑。桑，猶喪也。公羊傳曰：「既虞而作主，至祔，奉而祔於祖廟。」左傳：「於祔始作之，至練則祔。」練主，夏后氏以松，殷人以柏，周人以栗。」白虎通曰：「魯哀公問主於宰我，宰我對曰：『夏后氏以松，所以自竦動。殷人以柏，所以自迫促。周人以栗，所以自戰慄。亦不相襲。廟主以木為之，木有終始，與人相似。題之，欲令後可知。』」春秋左氏傳曰：「凡君薨，卒哭而祔。祔而作主，特祀於主。既葬反虞則免喪，故曰卒哭。卒，止也。以新死者之神祔於祖。尸柩已遠，孝子思慕，造木主立几筵焉，特用喪禮，祭祀於寢，不同之於宗廟也。言凡君者，謂諸侯以上，不通於卿大夫。烝嘗禘於廟。」新主既特祀於寢，則宗廟四時常祀自如舊。三年禮畢，大禘乃皆同於吉也。主之制，四方，穿中央達四方。天子長尺二寸，諸侯一尺，皆刻謚於背。集禮志云：在尸之南。

漢儀云：「帝之主九寸，前方後圓，圍一尺。后主七寸，圍九寸。木用栗。」

晉武帝太康中制，太廟神主尺二寸，后主一尺與尺二寸中間。木以栗。

大唐之制，長尺二寸，上頂徑一寸八分，四廂各剡一寸一分。上下四方通孔。徑九分。玄漆匱，玄漆趺。其匱，底蓋俱方，底自下而上，蓋從上而與底齊。趺方一尺，厚三寸。皆用古尺古寸。以光漆題謚號於其背。

卿大夫士神主及題板後漢晉後魏

後漢許慎五經異義：「或曰：『卿大夫士有主不？』答曰：『按公羊說，卿大夫非有土之君，不得祫享昭穆，故無主。大夫束帛依神，士結茅為菆。』」菆，則牛反。慎據春秋左氏傳曰：「衛孔悝反祏於西圃。祏，石主也。言大夫以石為主。」鄭駁云：「少牢饋食，大夫祭禮也，束帛依神；特牲饋食，士祭禮也，結茅為菆。」鄭志：「張逸問：『許氏異義駁衛孔悝之反祏有主者何謂也？』答：『禮，大夫無主而孔獨有者，或時末代之君賜之，使祀其所出之君也。諸侯不祀天而魯郊，諸侯不祖天子而鄭祖厲王，皆時君之賜也。」

晉劉氏問蔡謨云：「時人祠有板，板為用當主，為是神坐之榜題？」謨答：「今代有祠板木，乃始禮之奉廟主也。主亦有題，今板書名號，亦是題主之意。」安昌公荀氏祠制：

「神板皆正長尺一寸，博四寸五分，厚五寸八分。大書某祖考某封之神座，夫人某氏之神座，以下皆然。書訖，蠟油炙，令入理，刮拭之。」徐邈云：「左傳稱孔悝反祏。又公羊，大夫聞君之喪，攝主而往。注義以為攝斂神主而已，不暇待祭也。皆大夫有主之文。大夫以下不云尺寸，雖有主，無以知其形制，然推義謂亦應有。按喪之銘旌，題別亡者，設重於庭，亦有所憑，祭必有尸，想像平存。此皆自天子及士，並有其禮，但制度降殺為殊，何至於主，唯侯王而已？禮言重，主道也，埋重則立主。今大夫士有重，亦宜有主，主以紀別座位。有尸無主，何以為別？將表稱號題祖考，何可無主？」今按，經傳未見大夫士無主之義，有者為長。

後魏孝明帝孝昌中，清河王懌議曰：「原夫作主之禮，本以依神，孝子之心，非主莫展。今銘旌紀柩，設重憑神，祭必有尸，神必有廟，皆所以展事孝敬，想像平存。上自天子，下達於士，如此四事，並同其禮。何至於主，唯謂王侯？若位擬諸侯者則有主，位為大夫者則無主，便是三神有主，一位獨闕，求諸情理，實所未安。宜通為主，以銘神位。」

諸藏神主及題板制追加易主附○周魏東晉大唐

周制，公羊說：主藏太廟室西壁中，以備火災。西方，長老之處，尊之也。春秋左氏傳說曰：「主祏於宗廟，言宗廟有祏室，所以藏神主。」

魏代，或問高堂隆曰：「昔受訓云，馮君八萬言章句，說正廟之主，各藏太室西壁之中。遷廟之主，於太祖太室北壁之中。按逸禮，藏主之處，似在堂上壁中。」答曰：「章句但言藏太祖北壁中，不別堂室。愚意以堂上無藏主，當室之中也。」蜀譙周禮祭集志：「四時祭各於其廟室中神位，奧西牆下，東嚮。諸侯廟，木主在尸之南，為在尸上也。東嚮，以南為上。」

東晉尚書符問太常賀循：「太廟制度，南向七室，北向陰室復有七。帝后應共處七室堈中，當別處陰室？」循上曰：「謹按后配尊於帝，神主所居，同太室。」循又按：「漢儀藏主於室中西牆壁堈中，去地六尺一寸。當祠則設座於堈下。禮，天子達嚮者牖也，謂夾戶之窗。古者帝各異廟，今者共堂別室，制度不同，疑室戶亦異。」又按：「古禮，神主皆盛以石函。餘薦藉，文不備見。摯虞決疑云：『廟主藏於戶之外西墉之中，有石函，名曰宗祏。函中笥，以盛主。』」

又瑯琊王妃敬后前薨，而王後纂統，追加謚號，改神主，訪賀循云：「瑯琊典祠令孫文立議：『使者奉主及冊命詣中閤，中人受取入內，易著石函中。故主留於廟閤。新主出廟，國官拜送。』如文議，則非於行廟受冊。」循答曰：「崇謚敬后，宜立行廟。以王

后之號，有加常尊，輕重不同，則宜禮有變改。既立行廟，則常主宜出居座位。臨加冊謚而並易以新主，則故主宜還埋故廟兩階之閒。」

又穆帝永和二年，有司奏征西、章郡、潁川、京兆四府君毀主藏處。尚書郎徐禪議：「禮，去祧為壇，去壇為墠，歲祫則祭之。今四祖遷主，可藏之石室，有禱則祭壇墠。」又遣禪至會稽訪處士虞喜。曰：「漢代韋玄成等以毀主瘞於園。魏朝議者云應埋兩階間。且神主本在太廟，若今別室而祭，則不如永藏。又四君無追號之禮，益明應毀而無祭。」於是會稽王昱等奏四祖同居而祧，藏主石室，禘祫乃祭。按賀循與王導書云：「代祖武皇帝初成太廟，時正神既七，而有楊元后之神，時亦權立一室。永熙元年，告世祖謚於太廟八室。」刁協按，元皇后於太廟東陰室中安神主，不增立一室。

安昌公荀氏祠制，神板藏以帛囊，白縑裹盛，如婚禮囊板。板與囊合於竹箱中，以帛緘之，檢封曰「祭板」。

大唐永徽中，禮部尚書許敬宗奏：「皇祖弘農府君廟應迭毀。謹按舊議，漢丞相韋玄成以為毀主瘞埋。萬國宗饗，有所從來，一朝埋藏，事不允愜。又按晉博士范宣欲別立廟宇，方之瘞埋，頗協情理，然事無典故，亦未足依。今謹准量，去祧之外，猶有壇墠，祈禱所及，竊謂合宜。今廟制與古不同，共階別室，西方為首。若在西夾之中，仍處尊位，祈禱則祭，未絕祗享，方諸舊儀，情實可安。弘農府君廟遠親殺，詳據舊章，禮合迭毀。臣參議遷奉神主，藏於夾室，本情篤教，在理為弘。」詔從之。

兄弟相繼藏主室

晉太常華恒被符，宗廟宜時有定處。恒按前議以為：「七代制之正也，若兄弟旁及，禮之變也。則宜為神主立室，不宜以室限神主。今有七室，而神主有十，宜當別立。臣為聖朝已從漢制。今聖上繼武帝，廟之昭穆，四代而已。前太常賀循等，並以為惠、懷、愍三帝別立寢廟。臣以為廟當以容主為限，亦無常數。據殷祭六廟，而有二祖三宗不毀。又漢之二祖，寢廟各異。明功德之君，自當特立。若繫之七室，則殷之末代，當祭禰而已。准之前議，知以七為正，不限之七室。故雖有兄弟旁及，至禘祫不越昭穆，則章郡、潁川宜全七代之禮。按周官有先公先王之廟，今宜為京兆以上，別立三室於太廟西廂。宣皇帝得正始祖之位，惠、懷二帝不替，而昭穆不闕，於禮為安。」

驃騎長史溫嶠議：「惠、懷、愍於聖上以春秋而言，因定先後之禮。夫臣子一例，君父敬同。故可以准於祖禰，然非繼體之數也。按太常恒所上，欲還章郡、潁川以全七代。愚謂是恒又求京兆以上三代在廟之西廂，臣竊不安。」

溫嶠為王導答薛太常書曰：「省示并博士議，今明尊尊不復得繫本親矣。先帝平康北面而臣愍帝，及終而升上，懼所以取譏於春秋。今所論太廟坎室足容神主不耳，而下愍帝於東序，此為違尊尊之旨。愍帝猶子之列，不可為父，與兄弟之不可一耳。魯閔公，僖公兄弟也，而傳云『子雖齊聖，不先父食』。如此無疑，愍帝不宜先帝上也。今唯慮廟窄，更思安處，宜令得並列正室。」

又荀松與王導書曰：「三年當大禘，愍帝以居子位，復居父位。且『子雖齊聖，不先父食』。此君即父也。此為愍帝是先帝之父，懷帝是愍帝之父，惠帝是懷帝之父，二代便重四代，所以為疑處也。」答曰：「意謂君位永固，無復暫還子位之理。惠帝至先帝雖四君，今亦不以一君為一代，何嫌二代之中重四君耶？今廟尚居上，祀何得居下！若暫下則逆祀也。」

孔衍議：「別廟有非正之嫌，似若降替，不可行也。」

博士傅純議云：「議者既欲據傳疑文，又欲安之陰室。據傳則所代為禰，陰室非禰所處，此矛盾之說。夫陰室以安殤主，北向面陰，非人君正位。更衣者，帝王入廟便殿，當歸盛位。漢明以存所常居，故崩以安神。而議者謂卑於陰室，實所未喻。惠、懷、愍宜更別立廟。」

元帝崩，溫嶠答王導書云：「近詔以先帝前議所定，唯下太常安坎室數。今坎室窄，其意不過欲定先神主，存正室，故下愍帝也。廟窄之與本體，各是一事，那何以廟窄而廢本體也？」

明帝崩，祠部以廟過七室，欲毀一廟；又正室窄狹，欲權下一帝。溫嶠議：「今兄弟同代，已有七帝。若以一帝為一代，則當不得祭於禰，乃不及庶人之祭也。夫兄弟同代，於恩既順，於義無否。至於廟室已滿，大行皇帝神主當登正室。又不宜下正室之主，遷之祧位。自宜增廟。權於廟上設幄坐，以安大行之主。若以今增廟違簡約之旨，或可就見廟直增坎室乎？此當問廟室之寬窄。」其廟室寬窄，亦所未詳。

移廟主

東晉孝武太元十六年，改新太廟，立行廟，移神主。祠部郎傅瑗問徐邈其儀。答曰：「禮，祫祭，祝迎四廟之主。又，國有大故，斂群廟之主於祖廟。尋文求旨，蓋並同時。

既出坎而不殊，謂可同時告奠。奠訖，次引大駕鹵簿列於外。左右侍衛各從神輿，不復待一主入室迎一主也。其陪位者，每神輿出，輒遙拜致敬。遷引既畢，乃辭退。特遷主之晨，宜依告以設奠，而啟鼓嚴之節。」瑗又問：「今既啟嚴，復應奏解嚴不？」邈云：「吉凶有事，可相比方者。山陵每啟嚴而不解嚴。嚴是遷主之節，不可以不告。解嚴自為軍徒休息，何取於告神乎！」瑗又問：「四府君室狹，不容四座，可以戶外張幔不？」邈云：「室狹不容四座，戶外張幔，可謂禮從宜。」初，武帝咸寧三年，燕國遷廟主當之國，國子博士孫繁按：「禮，凡告事以特牲。又禮，盛主以簟笥，載以齋車，即古之金輅也。每舍奠焉。又禮，廟事考妣，同席共饌，一尸而祭，以神合為一也。今王之國，迎廟主而行，宜以發日，夙興，告廟迎主。今無齋車，當以犢車，二主同車共祠，合於古。宗祀國遷，掌奉主祏當侍從。主車在王鹵簿前，設導從。每頓止，傳主車於中門外，左，設脯醢醴酒之奠，而後即安之。」

師行奉主車夏周

夏啟與有扈氏戰於甘之野，誓師云：「用命賞於祖，不用命戮於社。」祖謂遷主。

周制，記曰：「『古者師行，必以遷廟主行乎？』孔子曰：『天子巡狩，必以遷廟主行，載于齋車，言必有尊也。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，則失之矣。』曾子問曰：『古者師行無遷主，則何主？』孔子曰：『主命。天子諸侯將出，必以幣帛皮圭，告于祖禰。遂奉以出，載于齋車以行。每舍，奠焉，而后就舍。以脯醢禮神，乃敢即安也。所告而不以出，即埋。反必告，設奠。卒，斂幣玉，藏諸兩階間，乃出。蓋貴命也。』」

立尸義夏殷周

尸，神象也。祭所以有尸者，鬼神無形，因尸以節醉飽，孝子之心也。夏氏立尸而卒祭。夏禮，尸有事乃坐。殷坐尸。無事猶坐。周坐尸，詔侑無方。其禮亦然，其道一也。言此亦周所因於殷也。方猶常也。告尸行節，勸尸飲食無常，若孝子之為也。孝子就養無方也。又云「旅酬六尸」。使之相酌也。后稷之尸，發爵不受旅。曾子問曰：「祭必有尸乎？言無益，無用為。若厭祭亦可乎？」厭時無尸。孔子曰：「祭成喪者，必有尸。尸必以孫。孫幼，則使人抱之。無孫，則使同姓可也。」人以有子孫為成人。子不殤父，義由此也。夫祭之道，孫為王父尸。所使為尸者，於祭者為子行戶郎反也。父北面而事之，所以明子事父之道。子行猶子列也。祭祖則用孫列，皆取於同姓之嫡孫也。天子諸侯之祭，朝事延尸於戶外，是以有北面事尸之禮。君子抱孫不抱子，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，子不可以為父尸。以孫與祖昭穆同。為君尸者，大夫、士見則下之。君知所以為尸者，則自下之。尊尸也。下，下車也。國君或時幼小，不能盡識群臣，有以告者，乃下也。尸必式，禮之也。乘必以几。尊者慎也。君迎牲而不迎尸。別嫌也。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，在廟中則全於君。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，入廟中則全於臣，全於子，是故不出

者，明君臣之義。不迎尸者，欲全其尊也。尸，神象也。鬼神之尊，在廟中。人君之尊，出廟門則伸也。祝迎尸於廟門之外者，象神從外來也。天子宗廟之祭，以公卿大夫孫行者為尸。一云：天子不以公為尸，諸侯不以卿為尸，為其太尊，嫌敵君。故天子以卿為尸，諸侯以大夫為尸。周公祭太山而以召公為尸者，外神，賓主相見敬之道，不嫌也。卿大夫不以臣為尸，俱以孫者，避君也。天子諸侯雖以卿大夫為尸，皆取同姓之嫡也。夫婦共尸者，婦人祔從於夫，同牢而食，故共尸也。始死無尸者，尚如生，故未立也。檀弓云：「既封，主人贈，而祝宿虞尸。」贈，以幣送死者於壙也。於主人贈，祝先歸也。封，彼驗反。白虎通曰：「祭所以有尸者，鬼神聽之無聲，視之無形，升自阼階，仰視榱桷，俯視几筵，其器存，其人亡，虛無寂寞，思慕哀傷，無所寫洩，故座尸而食之，毀損其饌，欣然若親之飽，尸醉若神之醉矣。詩云『神具醉止，皇尸載起。』」說曰：按鳧鷖詩，美成王能持盈守成，神祇祖考安樂之也。其詩五章，每章有公尸。鄭玄以初章為宗廟，其二為四方百物，其三為天地，其四為社稷、山川，其五為七祀，則是周代大小神祀皆有尸也。至於周人輕重各因其象類。又按周公祭太山，以召公為尸，是三公之類也。又秋官職，祭亡國之社以士師為尸，是刑戮之義，則其餘亦可知矣。

議曰：古之人樸質，中華與夷狄同，有祭立尸焉，有以人殉葬焉，有茹毛飲血焉，有巢居穴處焉，有不封不樹焉，有手摶食焉，有同姓婚娶焉，有不諱名焉。中華地中而氣正，人性和而才惠，繼生聖哲，漸革鄙風。今四夷諸國，地偏氣獷，則多仍舊。具邊防序中。自周以前，天地、宗廟、社稷一切祭享，凡皆立尸。秦漢以降，中華則無矣。或有是古者，猶言祭尸禮重，亦可習之，斯豈非甚滯執者乎！按後魏文成帝拓跋濬時，高允獻書云：「祭尸久廢。今風俗則取其狀貌類者以為尸，祭之宴好，敬之如夫妻，事之如父母，敗損風化，黷亂情禮。」據文成帝時，其國猶在代北。又按周隋蠻夷傳巴、梁間俗，每秋祭祀，鄉里美鬚面人，送迎為尸以祭之。今郴、道州人，每祭祀，迎同姓丈夫、婦人伴神以享，亦為尸之遺法，有以知古之中華則夷狄同也。